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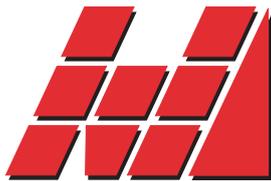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I)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IV)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43至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註冊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指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及2頁，以了解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散播，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任何與會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b)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規定的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發燒或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身體有其他不適，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定時限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以及因應防控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指定的參考值，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交回健康申報表；
- (i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並戴上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而有需要採取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與會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b)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規定的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發燒或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或身體有其他不適，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股東(a)慎重考慮出席將在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曾與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切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從香港政府不時新增的法例、法規及措施而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更或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非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於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股東亦可分別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書」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本公司及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以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協議書，列明（其中包括）就該事件有利於本集團的補償安排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以供其按協定格式申請公开发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貸款」	指	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初始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的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年利率為8%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且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建設合作協議」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設合作協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超額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格式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能源科技」	指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指	本公司計劃以每股股份0.212港元向財務顧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3,301,886股新股份
「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復牌方面的財務顧問
「金岩和嘉」	指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事件」	指	事件包括由（其中包括）金岩電力及金岩和嘉時任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未經授權進行的違規貸款（包括潛在貸款、該等貸款以及或有負債），此等貸款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獨立調查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調查該事件的有關事項
「獨立股東」	指	除(i) 順旺、認購人、趙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 參與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順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釋 義

「金岩電力」	指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岩和嘉之9%少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限，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限，即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金岩和嘉未結清的銀行信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
「趙先生」	指	趙旭光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順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按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最多574,142,69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函件，以向不合資格股東解釋其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潛在貸款」	指	金岩和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借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500,000元的貸款，且先前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供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及實際准許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發售章程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薪酬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催告函」	指	由信達香港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催告函，其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立即支付未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利息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不時就本公司列出的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括授出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包括授出薪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順旺」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146,841,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212港元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以及原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基於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編製。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下列預期時間表所載的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後或更改。

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辦理股份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連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除權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最後遞交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配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包括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完成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完成公開發售之條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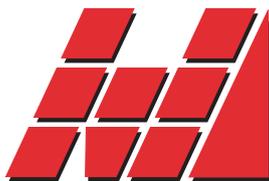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以上任何警告在香港懸掛）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滕征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I)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IV)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I. 增加法定股本

為令本公司在發行發售股份、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發售最多574,142,698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7,071,34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574,142,698股發售股份
順旺承諾將予承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293,683,80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時 擬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為861,214,04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以及概無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將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
擬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為121.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條款擬發行的574,142,698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承購）的約66.67%。發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公開發售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121.7百萬港元，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20.2百萬港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在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倘除順旺之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考慮到已完成配發及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60.1百萬港元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58.6百萬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209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之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0.5%；
- (b) 較基準價每股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經計及自最後交易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折讓約31.4%；
- (c) 較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3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13.1%；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31.4%；
- (e) 理論攤薄效應之折讓約21.0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24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最後交易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以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並按公開發售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
- (f)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02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44.2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87,071,3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714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g)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6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2.2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87,071,3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81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長期停牌；(ii) 現行市場狀況下之股份市價；(iii) 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及(iv) 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產生綜合理論攤薄影響為25.72%，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明的25%門檻。經考慮(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處於淨虧絀財務狀況約189.15百萬港元；(ii)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信達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 由於在目前情況下以及下文「進行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因素，本集團難以從其他來源取得其他融資，因此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迫切資金需要提供最佳選擇；及(iv) 由於股份長期停牌，理論攤薄影響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沒有合理反映本公司現狀以及鑒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沒有設置合理折讓的認購價的情況下，實際上難以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鑒於上述特殊情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綜合理論攤薄影響略高於25%屬合理，而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 股份長期停牌，將公開發售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乃屬普遍市場慣例；(ii) 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降低其債務水平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 根據本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最大配額（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表明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持；(iv) 認購價乃由董事參考實際資金需求及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後釐定；(v)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

董事會函件

購發售股份，亦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以認購更多股份；及(vi)考慮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綜合重大攤薄影響略高於25%屬合理，本公司認為認購價乃為公開發售的最佳條款，而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照其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為促成公開發售的落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順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順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46,841,904股股份將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當日前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前提下，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最多293,683,808股發售股份；及(iii)其將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分配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交付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順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和義務；
- (e) 如適用，已就關於復牌或與之相關或其他以復牌為目的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
- (f)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及
- (g)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公開發售生效。本公司預計上述第(f)項條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前後或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可能推遲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公開發售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上述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彼此之間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及投票權及享有股本權益。發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公開發售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僅供參考，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要求。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或超額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a)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確認分別有22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台灣、英國及美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正在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股票交易所的要求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的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並於招股章程對該等查詢的結果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連同海外函件，以僅供參考，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要求，但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或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於必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之相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發售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超額申請表格進行認購。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應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所規限，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本公司必須安排出售申請無效的發售股份，有關安排為以超額申請表格的方式或將有關發售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使該等股東受益。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的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及(i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單獨匯款一併遞交，惟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以下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乃非預期及不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彼等，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任何並未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及額外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配發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所持股份登記於自身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將隨發售章程附上,其授權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以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提出申請,僅可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的單獨匯款一併遞交。

未悉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合資格股東(其不參與公開發售)將不會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配額。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會彙集,而整數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合資格股東並未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該等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且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非包銷基準

鑒於股份長期停牌以及復牌所需時間已導致本公司在物色有意承購未獲認購股份的潛在配售代理或承銷商方面的難度增加,無論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如有),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概無有關公開發售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發售股份（如適用）及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終止，申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證券經紀作為對盤代理，於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之有關期間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補足或出售碎股之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之對盤。

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v)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及
- (v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公開發售或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完成。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154,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董事會函件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8%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利息，惟毋須支付任何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時的利息期間之利息。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權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緊隨有關兌換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規定或(ii)於兌換當日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水平），且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其相當於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認購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30.5%；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09港元折讓約31.4%。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或(vi) 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新股份以收購資產。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726,415,094股換股股份，其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3%；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726,415,094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7%。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待於債券持有人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該書面通知出具後到期應付。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分別為154百萬港元及約15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信達貸款後的差額，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V.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以向財務顧問（或其代名人）結算部分專業費用700,000港元，發行價相當於換股價及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12港元），惟須經過聯交所批准復牌。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通過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700,000港元

發行事項予以結算的金額：

發行價： 每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換股價及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數目： 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i)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5%；(ii) 佔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726,415,094股換股股份及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2%。

為免生疑問，由於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後予以發行，故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無權認購公开发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財務顧問薪酬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批准於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iii) 聯交所批准復牌；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倘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則本公司須於復牌日期向財務顧問代之以現金支付合共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將用於結算財務顧問之部分專業費用，因此並無產生相關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a)全體股東已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b)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a)除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b)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如下表載列(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a)全體股東已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b)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a)除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b)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	
	所持	估已發行	所持	估已發行	所持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順旺(附註1及2)	146,841,904	51.15	440,525,712	27.69	440,525,712	33.62
認購人(附註1及3)	-	-	726,415,094	45.66	726,415,094	55.43
董事						
杜永添	24,333	0.01	72,999	0.01	24,333	0.01
公眾股東						
智略資本	-	-	3,301,886	0.21	3,301,886	0.25
其他公眾股東	140,205,112	48.84	420,615,336	26.43	140,205,112	10.69
總公眾持股量		48.84		26.64		10.94
總計	287,071,349	100.00	1,590,931,027	100.00	1,310,472,13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順旺及認購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趙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
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順旺已承諾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293,683,808股發售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除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倘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順旺可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83,654,756股發售股份（考慮到已完成配發及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3.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該等兌換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的不時最低要求，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兌換。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程度。

進行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香港訂立一份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額提取貸款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清償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23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催告函，宣告本公司因未能如期清償信達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立即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已與信達香港深入溝通有關通過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

董事會函件

項償還信達貸款的安排及還款時間表，信達香港對此表示肯定並繼續支持本公司的復牌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尚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正在與信達香港進行討論，在完成復牌的共識下，盡快妥善解決信達貸款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足以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信達香港之貸款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建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信達貸款，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已獲悉數承購，則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2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4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5百萬港元）約為153.5百萬港元。

因此，有關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最高總額預計為約27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信達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為重大及最緊迫之資金需求，而有鑒於此，餘下金額約43.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i)於完成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集團將會恢復其業務經營，令本集團可產生足夠收入，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得到大幅提升；(ii)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最高配額，以表示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持；(iii)公開發售之條款具有吸引力，原因是公開發售可令合資格股東(a)按折讓價認購發售股份，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於復牌後參與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及發展；及(b)申請額外申請，以獲得更多發售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之最高數額將足以償還信達貸款，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為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獨立股東很可能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藉以批准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認為，於完成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發售，而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小。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結欠信達香港之債務，此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重大及最緊迫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決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無意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額外選擇，惟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須付出額外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停牌，故於活躍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公開發售集資相對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然而，不行動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會認為，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沒有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時發生，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旨在補足償還信達貸款的差額。由於可換股債券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持平或優於現行市場利率及可換股債券2年期限相對較短，且兌換須符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同時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正現金頭寸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倘股東對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可能會提出其他集資活動的替代方案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適當方法，其將使合資格股東擁有參與新股份發行的權利以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特別授權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146,841,90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因此，順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順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括授出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包括授出薪酬特別授權）。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或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趙先生、順旺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括授出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或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包括授出薪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趙先生、順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括授出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或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包括授出薪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因認購人為彼全資擁有之公司，彼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括授出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或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包括授出薪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刊發本通函以及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或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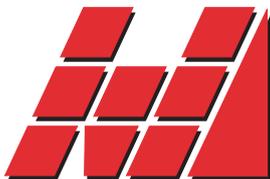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43至81頁之函件內。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通函第43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維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2)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暫停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為 貴公司列明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根據該函件，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初步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 貴公司除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聯交所通知貴公司修訂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並納入額外復牌指引，構成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審核修訂之一乃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核數師」）於其不發表意見中提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完成該協議書項下新運營資產之非常重大交易（「資產轉讓」）、能否完成集資活動（「集資」）以及能否成功通過勸說其債權人於其新運營資產全面運營前不會堅持要求還款的方式延緩還款（統稱「有效條件」）。有關資產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貴集團拆出相關債務及負債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發行最多574,142,69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並無包銷，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貴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部分信達貸款，這將減輕貴集團的債務。有關信達貸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2) 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 立即償還信達貸款—信達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控股股東，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146,841,90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順旺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i)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46,841,904股股份將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當日前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前提下，其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293,683,808股發售股份；及(iii)其將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 貴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任何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發售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特別授權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順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如適用）已就關於復牌或與之相關或其他以復牌為目的之交易或事項獲得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726,415,094股換股股份，其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3%；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726,415,094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估計分別將為154百萬港元及約153.5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信達貸款後的差額，而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順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包括授出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公開發售特別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換股價）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軟庫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順旺、認購人、杜永添先生、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就貴公司擬進行作為復牌計劃之一部分之若干交易的其他委聘（吾等以與是次委聘相同的身份行事），包括吾等獲委任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公佈之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與是次委聘及此類其他委聘相關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軟庫可自貴公司、順旺、認購人、杜永添先生、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方面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稅務影響因其本身之情況而異。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43,387	15,662	1,605,356	1,176,982	866,602
– 焦炭貿易	–	–	2,540	3,042	–
– 煤炭相關附屬	25,002	15,662	168,505	65,600	81,517
– 焦炭生產	418,385	–	1,434,311	1,108,340	785,0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223	(35,103)	4,971	(527,533)	(21,513)
所得稅開支	(9,615)	–	(11,547)	(4,999)	(9,669)
期／年內（虧損）／溢利	79,608	(35,103)	(6,576)	(532,532)	(31,1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656)	4,047	3,160	(5,467)	(2,009)
本期間／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78,952	(31,056)	(3,416)	(537,999)	(33,1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鑒於金岩和嘉原有4.3米焦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貴公司焦炭生產的主營業務已關停，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當地政府要求維持熱電廠的日常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貴公司於收到政府通知後，已將金岩和嘉發熱及供電的業務全面關停。目前金岩和嘉已全部停止運營。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關停4.3米焦爐後，焦炭生產分類再無產生任何收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焦炭貿易業務，亦無在此分類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約15.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購煤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35.1百萬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了達成「碳中和」及「碳達峰」的「雙碳」目標，中國嚴格執行環保監管政策，嚴控焦炭產能。貴集團的焦炭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全面關停。自此之後，貴集團的生產業務暫時停止。貴集團的收入由約1,177.0百萬港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6.6百萬港元；且貴集團須就4.3米焦爐的相關資產作出減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金岩和嘉的焦爐已暫停，貴集團的焦炭生產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5.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焦炭貿易業務，亦無在此分類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應當地政府要求，金岩和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熱電廠的日常運營並通過外購煤炭進行供電及發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65.6百萬港元及約81.5百萬港元。

貴集團曾改變焦炭運輸模式。運輸成本被轉讓予客戶，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另一方面，金岩和嘉已承擔因該事件（由利息開支增加所致）產生的財務負擔。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9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金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金額相對較小，分別為約90.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77.2百萬港元及161.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中國的整體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受物業、基礎設施及製造業等需求帶動，鋼鐵行業持續景氣，帶動焦炭需求上漲。由於下半年焦炭行業經營環境改善，貴集團本年度經營利潤有所增長。然而，由於應政府要求關停4.3米焦爐，貴集團產生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由約1,605.4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焦炭生產的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焦炭銷量有所下降乃由於金岩和嘉的焦爐停產，導致產能下降。就此而言，貴集團的焦炭生產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焦炭貿易業務收入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約3.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5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暫時關停洗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山西地方政府(<http://www.chic.org.cn/Home/Index/detail?id=570>)宣佈關停市內產能低於1,200,000噸的洗煤設施。

貴集團曾改變焦炭運輸模式。運輸成本被轉讓予客戶，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同時，隨著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增的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只有半年利息開支，而二零二零年卻有全年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金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金額相對較大，分別為約477.2百萬港元及約16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港元及0.9百萬港元）。尤其是，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2.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己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報、二零二一年報及二零二二中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661,384	2,064,344	2,221,404	1,907,956
負債總額	2,248,286	2,189,245	2,379,496	2,097,1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6,194	(1,517,124)	(1,699,654)	(1,730,594)
資產／(負債)淨額	413,098	(124,901)	(158,092)	(189,148)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90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61.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歸因於關停重大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4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於同一名客戶。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9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31.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89.1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如上表所述，資產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5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9.1百萬港元；部分由(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10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百萬港元而抵銷。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中審核修訂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摘錄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778.5百萬港元	1,429.1百萬港元
其中：		
與第三方有關，且 貴公司 正在與債務人協商	468.5百萬港元	149.0百萬港元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電力） 及其關連公司有關，且 貴公司 正在就結清餘款進行潛在交易	234.3百萬港元	1,148.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零年報中審核修訂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摘錄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570.2百萬港元	1,298.0百萬港元
其中：		
與第三方有關，且 貴公司 正在與債務人協商	零港元	133.7百萬港元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電力） 及其關連公司有關，且 貴公司 正在就結清餘款進行潛在交易	228.9百萬港元	1,004.4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電力）及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與債權轉讓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以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

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6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兩大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總額約197.9百萬港元已獲結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6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4.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9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產品市場惡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其廠房及機器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複核。該等資產用於 貴集團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該等複核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477.2百萬港元，並已於 貴公司的損益表中確認。已確定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約為103.9百萬港元。 貴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狀況約413.1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12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政府要求關停4.3米焦爐，焦炭生產收入大幅減少。因此，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連續三年處於虧損狀態。隨著所有業務停止運作， 貴集團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並處於現金緊張狀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錄得負債淨額約189.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730.6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僅約7.2百萬港元。公開發售約120.2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約153.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結清信達貸款後（定義見下文「(2) 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 立即償還信達貸款－信達貸款」）（如有）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信達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為230.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依託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將能改善其運營資金及通過結清信達貸款緩解其負債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進行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i) 立即償還信達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將有助於 貴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向所有股東（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提供按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 貴公司發展的機會。

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已獲悉數承購，則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2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該款項擬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詳情請參閱下文「信達貸款」）。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作為控股股東，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趙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50%及信達香港（即信達貸款的債權人）持有50%。趙先生間接持有合晉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的普通股，信達香港間接持有合晉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不具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4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5百萬港元）預計約為153.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彌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信達貸款後的不足部分，及餘下款項（如有）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信達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信達香港訂立一份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香港向貴公司提供2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額提取貸款。二零二一年報曾提及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支付信達貸款的合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達香港及貴集團就拖欠利息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結清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後被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收到催告函，聲稱貴公司因未能如期清償信達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立即就信達貸款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經董事會函件提及，貴公司已就通過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償還信達貸款的安排及還款時間表與信達香港進行了充分溝通，信達香港對此表示肯定並繼續支持貴公司的復牌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並無對貴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貴公司正與信達香港討論，在完成復牌的共識下，盡快妥善解決信達貸款事宜。

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向信達香港償還款項及集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2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足以用作償付貴集團結欠信達香港之貸款及滿足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信達貸款的全部款項；且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120.2百萬港元的額外集資款項（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約154百萬港元（如實現）對復牌至關重要，因為償還信達貸款將(i)極大減輕 貴集團的負債情況；及(ii)避免信達香港因 貴集團違反融資協議而可能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貴公司表示，公開發售並非 貴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其僅作為部分清償信達貸款的計劃。儘管如此，鑒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認為使用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信達貸款將有助於復牌。

(ii) 其他集資途徑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決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

就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而言， 貴公司認為其將使 貴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

就配售新股而言， 貴公司認為其會僅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

就供股而言，儘管其可為該等無意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額外選擇，惟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 貴公司亦須付出額外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 貴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此外，由於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停牌，故於活躍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相對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 貴集團因終止業務營運及股份買賣長期停牌的資金需求；(ii) 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i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且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兩年）合理，屬於市場範圍內。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因此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其他集資途徑中為一個合適的融資來源。

(3) 公開發售

為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進行以下分析：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通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發售最多574,142,698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7,071,34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為574,142,698股發售股份
順旺承諾將予承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為293,683,80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時擬 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最多為861,214,04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以及概無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將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擬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為121.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貴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有關公開發售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之披露。

公開發售

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條款擬發行的最高數目為574,142,698股發售股份：

- (i) 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0%；及
- (ii) 約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6.67%（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被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基準價每股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經計及自最後交易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折讓約31.4%；
- (iii)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2.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31.4%；
- (v) 理論攤薄效應之折讓約21.04%（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24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並按公開發售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
- (v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02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44.2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87,071,3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714港元；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6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2.2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87,071,34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81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之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長期停牌；(ii) 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i)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及(iv) 貴集團之融資及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為評估公開發售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前兩年期間內公佈的所有復牌建議，標準為(i) 股份停牌一年以上；(ii) 於實施復牌建議後，公司股份恢復買賣；(iii) 公司的復牌建議由公開發售構成。然而，吾等未能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任何公司。因此，吾等將範圍擴大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公開發售公告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最初宣佈並完成的所有公開發售活動（即包括尚未宣佈任何復牌提議的公司）。基於我們的最大努力，我們確定了7項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這些交易詳盡、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間就(a) 把握當前市況下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經濟氣氛造成重大影響之影響；及(b) 提供充足樣本以與公開發售進行比較而言屬充足及適當。股東應注意，比較旨在提供一般參考及說明用途，因為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能無法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因為彼等可能有不同的業務活動及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發售價較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發售價較 最後交易日 止最後五個 /公告日期 連續交易日 之收市價				發售價較每股 理論除權價 綜合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對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 的最大攤薄影響 (倘概無股東承 購彼等的配額) (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除外)		包銷	額外申請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1)	承諾認購者除外) (附註2)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49)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1股獲發2股	-32.58%	-27.71%	-14.29%	-75.00%	-21.35%	-40.79%	否	否	(附註3)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45)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每1股獲發1股	-32.64%	-34.01%	-20.73%	-78.75%	-17.17%	-50.0%	是	是	(附註3)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每5股獲發1股	-14.46%	-18.95%	-16.27%	-83.64%	-3.01%	0.0%	否	否	(附註3)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每1股獲發1股	-92.30%	-92.80%	-85.62%	負債淨額	-46.4%	-50%	是	否	(附註3)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每5股獲發1股	-19.4%	-17.9%	-16.7%	-85.3%	-3.00%	-2.96%	否	否	(附註3)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8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每5股獲發3股 (附註6)	-65.52%	-65.22%	-54.55%	-75.76%	-24.57%	-32.6%	否	是	(附註5)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每11股獲發1股	-17.6%	-16.7%	-16.3%	-88.4%	-1.4%	0.0%	否	否	(附註3)	
		最高	-14.46%	-16.70%	-14.29%	-75.00%	-1.40%	0.00%				
		平均	-39.21%	-39.04%	-32.07%	-81.14%	-16.70%	-25.19%				
		最低	-92.30%	-92.80%	-85.62%	-88.40%	-46.40%	-50.00%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每1股獲發2股	-30.50%	-31.40%	-12.80%	負債淨額	-21.04%	-50.55%	否	是	(附註7)	

附註1：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與(ii)已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

(b)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i)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布發行的日期；
- (2)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及
- (3)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附註2：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最大攤薄影響計算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取得新股配額而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x 100%。

附註3：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GEM上市規則第10.42(1)(b)條作出安排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

附註4：根據基準價為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2港元，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股份合併影響進行調整。

附註5：僅按公開發售之基準。

附註6：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公佈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修訂公開發售。

附註7：基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有關(I)擬增加法定股本；及(II)公開發售之公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項下之表格。

收市價與認購價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於刊發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4.46%至92.30%，平均折讓約39.21%。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14.29%至85.62%，平均折讓約32.07%。

就公開發售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50%，屬市場範圍且低於平均值。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2.80%，均低於市場範圍及平均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長期停牌且處於淨負債狀況之公司，其認購價較於停牌前收市價有相對較大折讓屬合理，以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就 貴公司而言，上述以認購價為基礎之折讓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反映認購價已計及 貴公司之價值，鑒於(i)公開發售須待資產轉讓達成後方可作實；(ii)資產轉讓將使 貴公司恢復業務營運，且將 貴公司焦炭年產能從關停前的600,000噸提升至1,200,000噸；及(iii)董事相信，憑藉 貴公司於焦炭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金岩和嘉客戶群及兩座嶄新7.1米焦爐， 貴集團將能夠將其業務活動恢復至與4.3米焦爐關停前相當的水平或更佳水平。

經考慮上述及(i)順旺於公開發售中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保證最低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1百萬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獲授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在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及考慮到已完成配發及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其將用於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立即就信達貸款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200百萬港元，年利率10%（信達貸款詳情請參閱上文「(2)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立即償還信達貸款－信達貸款」）；(iii)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信達貸款部分款項，以減輕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v)連同 貴公司發行本金約15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倘落實）將提升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及亦將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 貴公司提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補足公開發售之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從而悉數清償信達貸款，若仍剩餘任何所得款項，則用於增強 貴集團日常運營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212港元屬可接受。

由於 貴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故不適用將認購價所示之溢價／折讓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每股資產淨額相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順旺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i)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46,841,904股股份將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當日前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前提下，其將就最多293,683,808股發售股份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最大配額；及(iii)其將遞交有關其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除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收到來自 貴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任何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發售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經考慮，假設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順旺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認購最多293,683,808股發售股份且保證最低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1百萬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獲授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及考慮到已完成配發及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其將用於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單獨匯款一併遞交，惟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節。

經考慮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可讓股東享有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權利，以增加彼等所持股份，並得以按彼等意願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對股東（除順旺及趙先生外）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包銷基準

吾等亦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鑒於股份長期停牌以及復牌所需時間已導致 貴公司在物色有意承諾承購未獲認購股份的潛在配售代理或承銷商方面的難度增加。

經考慮上文，及(i)順旺於公開發售中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保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1百萬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獲授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在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及考慮到已完成配發及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ii)「(2)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載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iii)誠如上文「認購價」項下表格中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所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並非不尋常，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彼此並非互為條件。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ii)向聯交所交付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ii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iv)順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和義務；(v)如適用，已就關於復牌或與之相關或其他以復牌為目的之交易及事項獲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vi)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交易完成」）；及(vii) 貴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計上述條件(vi)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前後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延遲的較後日期獲達成。 貴公司告知，於焦爐建造期間將無過渡交易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內容，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及公開發售並未包銷）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履行對信達香港還款責任，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交易完成的任何延遲將會導致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延後，原因是公開發售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自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清償部分信達貸款的計劃亦將被推遲。倘 貴集團無法於集資（包括公開發售）前延遲向債權人償還約236,219,000港元的要求， 貴集團將面臨財務困難。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滿足部分迫切資金需求。即使 貴公司與信達香港通過溝通修訂有關償還信達貸款的時間表，其仍可作為清償信達貸款之備用資金。

經考慮 貴集團的現有財政資源及財務狀況、虧損情況及終止業務營運，吾等認為 貴集團須籌集資金以滿足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清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並未對 貴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吾等不能排除於公開發售遭否決且 貴公司未能識別其他替代財政資源以清償信達貸款的情況下，信達香港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

倘未能徵得其他財政資源且於公開發售遭否決的情況下，考慮到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2百萬港元；(ii) 貴集團已中止業務營運且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入；(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189.1百萬港元；及(iv)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到期的信達貸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

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約為21.04%，乃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0.24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並按公開發售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

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介乎約1.40%至約46.40%，平均約為16.70%。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約21.04%屬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範圍內。

經考慮股份已長期停牌，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範圍內，誠屬可接受。

(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主要條款作出如下分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總額	154,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8%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利息，惟毋須支付任何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時的利息期間之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換股權	<p>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p> <p>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權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i) 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緊隨有關兌換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規定或(ii) 於兌換當日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30% 或以上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水平)，且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p>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或(vi) 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新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726,415,094股換股股份，其佔(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3%；及(ii) 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726,415,094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7%。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兌換，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契據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待於債券持有人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該書面通知出具後到期應付。
申請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質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獲得 貴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貴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v)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
- (v) 貴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及
- (v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貴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公開發售或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貴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認購人與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進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認購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換股價之分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換股價相當於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認購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30.5%；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09港元折讓約31.4%。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止約六個月期間公佈的認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關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吾等已識別三十二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清單屬詳盡無遺。

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間就(a)把握當前市況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嚴重影響經濟氣氛後造成之影響；及(b)提供充足樣本以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行比較而言屬充足及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業務活動及前景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因此或不能直接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故比較旨在提供一般參考及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附註1)	(年) 利率	換股價較有關配售	換股價較有關配售
				／認購可換股債券 ／票據於最後交易日 ／協議／公告日期	／認購可換股債券 ／票據之協議 ／公告日期之前 ／直至及包括該日 之最後五(5)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3	1%	0.00%	0.63%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2	1.50%	19.00%	16.10%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1.5	6%	15.20%	15.20%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0.83	6.50%	54.20%	53.60%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475)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3	0%	0.00%	0.8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7	2.50%	42.50%	40.02%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1831)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0.17-0.58	0.00%	0.00%	78.12%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	4.00%	50.00%	49.25%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373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	4.00%	32.67%	30.65%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99	6.50%	40.00%	41.0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	10.00%	6.84%	8.13%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86)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1-3	0.00%	53.54%	63.09%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68)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1	8.00%	56.32%	53.85%
移卡有限公司(992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5.02	6.25%	4.11%	0.91%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	一年期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0.25%	6.95%	2.49%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	0.00%	49.30%	47.10%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附註3)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3	2.00%	20.73%	10.00%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159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1	2.00%	(附註4)	(附註4)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2	6.00%	112.77%	100.00%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2	8.00%	5.26%	5.26%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	2.50%	33.33%	30.29%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8006)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	1.50%	31.60%	32.30%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2-4	12.00%	0.00%	-2.80%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84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2	2.50%	-19.60%	-13.20%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01)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	0.00%	-15.79%	-16.84%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6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1	8.00%	1.28%	0.00%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	0.00%	3.32%	0.00%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	0.00%	4.48%	3.86%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2.99	6.95%	19.18%	19.75%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239)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1.72	0.00%	61.29%	60.26%
		2.34	0.00%	61.29%	60.26%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2	6.95%	19.96%	32.55%
	最大		12.00%	112.77%	100.00%
	最小		0.00%	-19.60%	-16.84%
	平均		3.70%	24.83%	26.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就到期期限而言，於公告中指明或自公告日期起至公告指明的到期日計算得出

附註2：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而言，換股價9.818港元乃基於協議日期收市價6.89港元溢價42.5%計算得出

附註3：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而言，此表示第一批票據首五分批之初始換股價0.0594港元

附註4：換股價將為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換股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的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的90%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i)較於有關各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最後交易日／協議／公告日期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60%至溢價約112.77%，平均溢價約24.83%；及(ii)較於有關各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前／截至協議／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各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84%至溢價約100.00%，平均溢價約26.54%（「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0.5%，及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31.4%，低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最低值。然而，沒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在發行相關時間被暫停交易。

換股價較停牌前收市價的折讓在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外，且折讓相對較高以增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吸引力。貴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89.1百萬港元，如貴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履行聯交所復牌的所有要求，貴公司可被聯交所除牌。吾等亦認為，股份收市價不應是評估換股價合理性的主要參考，因為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已最終停止，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自此惡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且(i)換股價與公開發售的認購價相同；(ii)為滿足貴集團償還信達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需求的迫切資金需求；(iii)公開發售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籌集資金以償還貴集團若干債務，同時擴大貴公司的股本和股東基礎，吾等認為換股價是可接受的。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列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0%至12%（「可換股債券利息市場範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持平或優於現行市場利率。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其他超過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0%至12.78%，高於無抵押可換股債券8%的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股份長期暫停交易及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8%的可換股債券利率是公平合理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沒有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未悉數承購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84%。於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a)除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b)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約 10.94%。 貴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欲透過公開發售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可額外申請發售股份。

如載列於上文「(3) 公開發售－認購價」的表格所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最大攤薄幅度介乎零至約50.00%。就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發售股份之程度，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可能被攤薄最多約50.55%，接近範圍內最大值。

經考慮(i)上文「(2) 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提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ii)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這將為 貴集團取得兩座7.1米焦爐，因此， 貴集團將能恢復業務運作；(iii)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並不會有所偏頗，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獨立股東如選擇行使公開發售下的全部暫定配售，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影響）將不會攤薄；(iv)公開發售的最大攤薄比例超出上限，但與該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範圍相差不大；(v)鑒於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連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滿足信達貸款的全額償還；及(vi)完成集資構成有效條件的一部分，如果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其他集資活動無法完成，則聯交所可能最終取消股份上市，吾等認為，由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結合理論價值攤薄

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約為21.04%。倘亦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理論價值攤薄將增加至約25.72%。儘管如此，其仍位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範圍內。經考慮(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負債淨額狀況約189.1百萬港元；(ii)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有利於復牌，乃由於彼等將使貴集團通過悉數償還信達貸款緩解負債情況；及通過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已長期停牌，理論攤薄影響乃參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將沒有合理反映貴集團的現狀，吾等同意董事會的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綜合理論攤薄影響略高於25%屬合理及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6)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資產／負債淨額

根據二零二二中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89.1百萬港元。經考慮公開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流入120.2百萬港元及公開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153.5百萬港元，貴集團將負債淨額轉為約84.6百萬港元的資產淨額。

盈利

在完成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減少。約273.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總額將用於償還信達貸款；及剩餘所得款項(如有)將增加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信達貸款產生的財務成本預計將相應減少，這將對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完成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共約27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信達貸款；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用以增加 貴集團營運資金，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將在完成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改善。

資產負債水平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後之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稅項。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9%。假設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得批准，而其他事項不變，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用作償還債務，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得到改善，並在緊隨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使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更為健康。

推薦意見

經考慮及權衡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雖然公開發售可能因交易完成而延遲，考慮到能源科技以標的資產向標的附屬公司出資對 貴集團恢復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該等安排可保障股東的利益，此乃可予接受；
- (ii) 如上文「(3) 公開發售－收市價與認購價比較」及「(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換股價分析」所述，認購價及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乃可接受；
- (iii) 如上文「(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結合理論價值攤薄」所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綜合理論價值攤薄略高於25% 乃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建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以償還信達貸款，有助於緩解 貴公司無力償還的情況、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餘下結餘（如有）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供其在復牌後運作；
- (v) 集資是持續經營的有效條件之一；且處理審核修訂是復牌所需；
- (vi)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為股東及認購人提供在復牌後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及
- (vii) 如上文「(5)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各段所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不可避免但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與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scoke.com) 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超鏈接：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9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5/202208050076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7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5/202208050079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5/2022091501290_c.pdf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605,356	1,176,982	866,6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71	(527,533)	(21,513)
所得稅開支	(11,547)	(4,999)	(9,669)
本年度虧損	(6,576)	(532,532)	(31,18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91)	(484,675)	(31,259)
非控股權益	2,815	(47,857)	7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0)	(489,746)	(32,824)
非控股權益	2,604	(48,253)	(36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3.4)	(168.8)	(10.9)
攤薄(港仙)	(3.4)	(168.8)	(10.9)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0,835
流動資產總額	660,569
流動負債總額	2,360,223
流動負債淨額	(1,699,6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73
負債淨值	(158,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儲備	(172,940)
非控股權益	(13,859)
虧絀總額	(158,092)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339,262	–	339,262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	–	357,740	357,740
租賃負債	–	11,716	11,716
財務擔保合約	–	71,905	71,905
	<u>339,262</u>	<u>441,361</u>	<u>780,623</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擔保。若干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9,970,000元（相當於113,886,000港元）以一個第三方實體擁有的林地使用權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 一筆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當於139,552,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2) 一筆貸款約1,751,000港元為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及(3) 一筆來自金岩和嘉董事之貸款3,1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其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27,840,000港元），受益人為中國的一家銀行。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若干重大假設編製，包括：

- (i) 在營運資金預測期內，假設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集資活動」）籌集款項約280,000,000港元，惟須視乎多項條件是否已達成；
- (ii) 於集資活動前成功延後本集團債權人還款要求約236,219,000港元；及
- (iii) 假設將從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債務人收取款項約104,853,000港元，截至董事會備忘錄日期，該債務人未能按時還款。

營運資金預測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集資活動、推遲債權人的還款要求及向主要債務人收取債務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鑒於上述董事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於營運資金預測時就完成集資活動、成功推遲還款要求及成功催收未償還債務所作假設的不確定性發出保留意見。

根據彼等之程序，本公司核數師表示，除上節所述事項外，彼等認為有關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的陳述已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為解決上述保留意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並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順旺已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最高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已與主要債權人信達香港深入溝通有關通過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以清償信達貸款的安排及時間表，信達香港表達了肯定並繼續支持本公司的復牌工作。本公司將繼續與信達香港保持良好溝通和協商，在盡快完成復牌的共識下，盡快妥善解決信達貸款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並無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 (iv) 本公司積極與本集團主要債務人能源科技保持溝通，持續跟進因與彼等終止貿易合作而產生的貿易保證金的還款情況，彼等於準備償還未償清款項方面展現了積極的態度，並已就還款時間表向本公司提供書面保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推行「雙碳」環保政策，推動焦炭行業去產能的結構性轉型，鼓勵建設先進產能並淘汰落後產能，嚴控焦炭行業產能，使焦炭市場供應有序。同時，國家提倡發展「新基建」，將有效帶動國內基建投資需求，提振國內焦炭需求，長期利好焦炭產業發展。儘管金岩和嘉所用4.3米焦爐已被完全關停，考慮到焦炭行業環境及發展前景，故本集團仍以焦炭生產業務作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積極尋求恢復焦炭生產業務的方法。

本公司基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的基本調查結果，在中國法律框架下與相關主體就解決該事件進行談判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就該事件對本集團的賠償及補償訂立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同意將兩座7.1米高及年產能合共120萬噸的焦爐交付予本公司，而該兩座焦爐將符合國家的行業標準及環保指標且擁有先進工藝水平。本公司將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營該兩座焦爐，並預期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恢復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書可減低該事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影響，並能滿足本集團焦炭生產的經營需求及擴大本集團的焦炭生產規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

作為該事件補救計劃及賠償計劃的延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岩和嘉將出售予該事件相關方，並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出售金岩和嘉可完全解決該事件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制定復牌計劃並積極落實各項措施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指引。目前獨立調查、審計工作等各項措施已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同時，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建議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以用作本集團日常經營以及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隨著上述復牌計劃實施，本公司有信心完成復牌計劃以滿足聯交所復牌指引，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內能夠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非常重大交易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報表所使用之詞彙與非常重大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該等交易、出售事項、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出售事項、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為「籌資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該等交易、出售事項、籌資交易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影響進行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該等交易、出售事項、籌資交易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有關該等交易 及出售事項之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籌資交易及 財務顧問薪酬 股份發行事項 的估計影響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緊隨該等交易、 出售事項、 籌資交易及 財務顧問薪酬 股份發行事項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 (附註4) 港元	緊隨該等交易、 出售事項、 籌資交易及 財務顧問薪酬 股份發行事項 完成後之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情景一	(172,289)	1,569,218	161,840	1,558,769	(0.600)	1.803
情景二	(172,289)	1,569,218	102,383	1,449,312	(0.600)	2.567

附註：

1.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有關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備考調整總額，該等備考調整總額載於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非常重大交易通函附錄六）內。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做出下列調整以反映籌資交易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的影響：

	情景一 千港元	情景二 千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附註(a)(i)及附註(a)(ii)）	121,718	62,261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註(b)）	42,222	42,222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附註(c)）	-	-
減：將以現金支付上述交易相關的估計開支	(2,100)	(2,100)
	<u>161,840</u>	<u>102,383</u>

附註：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於兩種情景下以下列基準進行計算：
 - (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1,718,000港元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發行之574,142,698股發售股份而計算（假設所有股東已獲授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及
 - (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2,261,000港元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發行之293,683,808股發售股份而計算（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順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獲授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
- (b)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該準則規定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釐定為15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於若干事件發生後可進行調整，例如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股本分配、供股、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通函）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定義見本通函）期間隨時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評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根據艾升出具的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111,77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154,000
減：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u>(111,778)</u>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淨增加	 <u><u>42,222</u></u>

- (c) 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將可部分結算財務顧問的專業費用並且不會因此而產生所得款項。因此，本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4. 用於計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287,071,349股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該等交易、出售事項、籌資交易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864,515,933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87,071,349股現有股份；(ii) 假設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上文附註3(a)(i)所述情景發行574,142,698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i) 將予發行之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猶如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
- (ii) 584,057,043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87,071,349股股份；(ii) 假設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上文附註3(ii)所述情景發行293,683,808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i) 將予發行之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猶如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致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於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擬公開發售最多574,142,69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ii)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的可換股債券;(iii)建議發行3,301,886股新股份予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非常重大交易通函」)內所披露之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關連交易的影響,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備考調整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未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以及非常重大交易通函內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完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事項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87,071,349</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8,707,135</u>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完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事項後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87,071,349</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8,707,134.9</u>
--------------------	--------------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u>574,142,698</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7,414,269.8</u>
--------------------	--------------	---------------------

將予發行之財務顧問薪酬股份：

<u>3,301,886</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30,188.6</u>
------------------	--------------	------------------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港元計算）：

<u>726,415,094</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72,641,509.4</u>
--------------------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u>1,590,931,027</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59,093,102.7</u>
----------------------	--------------	----------------------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新換股股份及新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新換股股份及新財務顧問薪酬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概無任何董事、擬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本通函所列者）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趙旭光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王義軍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黃少雄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黃文鑫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姜建生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滕征輝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永添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林開利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王維新博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i>高級管理層</i>	
歐穎詩女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b)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 (「趙先生」)**

現年5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出任授權代表，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授權代表。趙先生於業務決策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趙先生亦曾於多家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企業擔任主席、總經理及董事職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王義軍先生 (「王先生」)

現年59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山西億量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山西中瑞集團行政總裁及山西中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太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 (「黃先生」)**

現年6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任聯席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授權代表。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授權代表。黃先生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40年之工作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6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清盤中）之執行董事，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就任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黃先生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為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已更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

黃文鑫先生（「黃先生」）

現年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公司發展及重組、公司建設及併購項目，以及資本市場交易（即股權及債券／債務）擁有超過15年之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亞太區統一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統一通信解決方案開發及公司設立諮詢業務）之香港附屬公司 Expert Systems IVR (Asia) Co. Ltd. 之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泰山石化高級管理層之前任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姜建生先生 (「姜先生」)

現年60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內蒙古安德力化工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總經理。姜先生曾分別出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廠之副總經理、化工板塊總工程師、煤製油項目總監及高級顧問。姜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延長石油陝西興平化肥廠(現為延長石油陝西興化集團公司)之化工工藝設計工程師及設計研究院院長。姜先生曾為全國氮肥協會主任委員、全國化工合成氨設計技術中心站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能源局煤製燃料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化工學會煤化工利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氣體淨化信息站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煤化工專業委員會專家組專家及國家開發銀行評審專家等。姜先生擁有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無機化工專業資格及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化工工藝設計註冊師。

滕征輝先生 (「滕先生」)

現年5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滕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經濟管理學家。滕先生曾從事多種行業，在能源投資和股權管理等領域擁有30餘年工作經驗。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中煤厚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農村信託發展公司資金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金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天津萬景宏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北京八間房諮詢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秘書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 (「杜先生」)**

現年6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執業。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開利先生 (「林先生」)

現年64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香港從事律師工作，於法律工作擁有34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新加坡之非執業律師及澳洲之非執業律師及非執業大律師。

王維新博士 (「王博士」)

現年5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王博士由2022年7月20日起，已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復興亞洲絲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之財務總監調任為復興亞洲絲路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王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之行政總裁及南華金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王博士亦曾於日本CDW集團出任首席投資官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曾共同創辦亞洲易網及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研究人工智能及金融大數據。王博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院院士。

高級管理層**歐穎詩女士 (「歐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歐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從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中獲得豐富的公司秘書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4. 權益披露**(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66,940,806 (附註1)	406.49%
杜永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2)	24,333	0.001% (約整至三位數)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具的權益披露表格，合晉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順旺的股份，包括(i)由順旺實益擁有的146,841,904股股份；(ii)就順旺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93,683,808股新發售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行使本公司向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華亨投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可能發行的726,415,094股股份。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華亨投資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順旺及華亨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293股股份及18,04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永添先生被視作於2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債權長倉

董事姓名	債權	身份	所持債權金額	佔已發行
				證券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年利率為8%且 於二零二四年 到期的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54,000,000港元	10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華亨投資（一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亨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其初始換股價為0.212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認購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亨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26,415,094	253.04%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6,841,904	51.15%
合晉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841,904	51.15%
廣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841,904	51.1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718,922	5.13%
融泰投資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4,718,922	5.13%
李宏偉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4,718,922	5.13%

附註：

- 華亨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
- 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趙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
-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融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宏偉先生於融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宏偉先生被視作於14,718,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趙先生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中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的權益；
- (ii) 建設合作協議；
- (iii) 金岩和嘉與山西正本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購買潛在貸款；
- (iv) 該協議書；
- (v)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據此，能源科技同意承擔所有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往來賬目及應付利息；

- (vi) 富基企業有限公司與楊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出售協議（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補充），內容有關出售智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智悅國際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淨額；
- (vii) 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豁免協議，內容有關豁免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應付金岩和嘉的未償清結餘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v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8. 訴訟

- (a) 本集團接獲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太原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對金岩和嘉展開法律訴訟。根據起訴書，金岩和嘉未能根據山西物流與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交付貨品及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因此，山西物流要求金岩和嘉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加因金岩和嘉未能交付貨品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已失去溢利人民幣14,894,000元（相等於17,410,000港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人民幣183,000元（相等於2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已予訂立，以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款項為人民幣65,077,000元（相等於76,659,000港元）及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其後，金岩和嘉、山西物流、金岩電力及金岩電力之控股擁有人（統稱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執行民事調解協議。根據還款協議，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6,5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7,100,000港元），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金額為止（包括應計及其後累計利息）。

金岩和嘉於還款協議日期後向山西物流償還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鑑於金岩和嘉遇到財務困難，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債務對賬還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償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4,824,000元（相等於約61,32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山西物流再向太原法院提出申索，要求金岩和嘉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47,324,000元（相等於約58,06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30,000元（相等於約24,697,000港元）。因此，金岩和嘉持續與山西物流磋商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第二份還款協議（「**第二份還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如能嚴格履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分期於每個預定日期結清款項，則僅須償還本金額之未償還金額。倘金岩和嘉未能在任何預定還款日期結付未償還金額，將不獲豁免應計利息金額。

本集團最終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金額，因此須支付應計利息相關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應計利息金額撥備。本集團已與山西物流磋商重新安排第二份還款協議下的付款時間表。就董事所深知，直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山西物流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撥備。

- (b)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公開信息平台上發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金岩和嘉進行首次立案執行。根據本公司的調查，我們注意到，該訴訟是由於民生銀行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據此，金岩和嘉向民生銀行借款人民幣99,97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期，貸款利息4.35%（「**該貸款**」），並由乾通新能源以1,076.19畝林地使用權為該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並由金岩電力、孝義市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能源科技、

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統稱「共同及個別擔保人」）為該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後，金岩和嘉逾期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

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由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民生銀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判決」）。

根據終審判決，(i) 金岩和嘉應在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向民生銀行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9,694,558.23元；(ii) 金岩和嘉應在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向民生銀行償還以該貸款本金為人民幣99,970,0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還清全部未償還該貸款本金之日止約定的利息及罰息；及(iii) 共同及個別擔保人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彼等在履行連帶清償責任後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對該貸款之相關金額及應計利息與罰息作出撥備。

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有義務協調金岩和嘉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債務談判促成金岩和嘉結付在該事件中所承擔的貸款及相關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軟庫中華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分別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公司秘書	歐穎詩女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1002室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與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

12.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13.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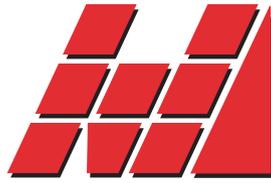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十四天於本公司網站(www.huso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0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1頁；
- (v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穎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vi)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2港元或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發行最多574,142,698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予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惟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於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需或適宜者（「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公開發售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特別授權項下的發售股份，儘管有關股份可能並未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經董事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執行有關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生效或與之有關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本金額1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726,415,094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4. 「動議待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謹此授權董事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301,886股股份（「薪酬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薪酬股份，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
8.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所有與會人士均須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第1至2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相關詳情。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